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45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1992年11月25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2年11月24日外交部长博塔先生发表的声明,宣布南非政府决定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的原始签署国(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0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图尔德(签名)

附 件

1992年11月24日

外交部长博塔先生发表的声明,宣布南非政府决定
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的原始签署国

内阁已决定,南非将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的原始签署国。南非代表团将出席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的正式签字仪式。南非代表团将由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博塔先生担任代表团团长。

《化学武器公约》是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2年8月底在日内瓦最后定稿的,南非是该机构的参与观察员。1992年9月3日,裁军谈判会议将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预计大会将在今年年底以前核可该公约草案。

南非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a的缔约国,也是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b的缔约国。《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远远超过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后者只禁止用化学武器进攻。《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获取、存放、转让和储存化学武器,并要求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公约草案规定了全面的核查措施。这包括对化学工业进行质疑性视察和定期核查。

南非政府决定于1993年1月签署《化学武器公约》,这表达了它参加国际不扩散和裁军行动的愿望。这也是它以前对国际不扩散行动的承诺的合理延伸。

1989年1月9日,在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巴黎会议上,外交部长博塔先生表示,南非支持就全球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他说,自《日内瓦议定书》通过以来,化学技术和作战方法都经过了变革。

因此,有人建议,非常需要有一项真正国际性的公约、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也是不奇怪的。他说:“这样一项公约必须范围全面、全球加入、可以核查,才能行之有效”。

南非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区域和全球责任,不扩散和裁军是其中的重要方面。一国希望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愿望除其他外,表现在它遵守安全和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各项多边条约、公约和议定书。国际上日增的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蔓延的关切导致产生了各种不扩散制度。

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两个月之后,1991年9月16日,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约了一项保障协定。这些步骤表明了南非致力于和平使用核能,并突出说明了南非政府希望促进在南部非洲达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此外,南非已经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指导方针。至于国家不扩散管制措施,最近在《政府公报》上发表了一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案草案》。预计该法案明年将提交议会讨论。

注

- a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四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 b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